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63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_113006319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6月17日原研字第1130002057號函。
- 二、核定第6條修正條文自113年8月1日生效。另第26條修正條文有關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，係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與第10條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辦理，為資明確，爰逕予修正為「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，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，得依該辦法第九條與第十條及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規定辦理，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。」，併自113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連結網址寄至承辦人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中原大學

